



# 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不辜负孤独症患者家庭以及社会的信任。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甲8号二层F2-206。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理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壹拾万元；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出资壹拾万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与孤独症儿童相关的康复指导、康复训练；

(二) 与孤独症儿童相关的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承办委托。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业务活动计划；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